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20号

罪犯方洪浩，男，1998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(2023)闽0622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洪浩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(未遂)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罚金已预缴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389号刑事裁定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。2023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1133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罚金10000元，判决前已预缴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洪浩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洪浩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